

採購錯誤態樣解析

報告人：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助理研究員 許琤珮

你...你...你到底為什麼要懂採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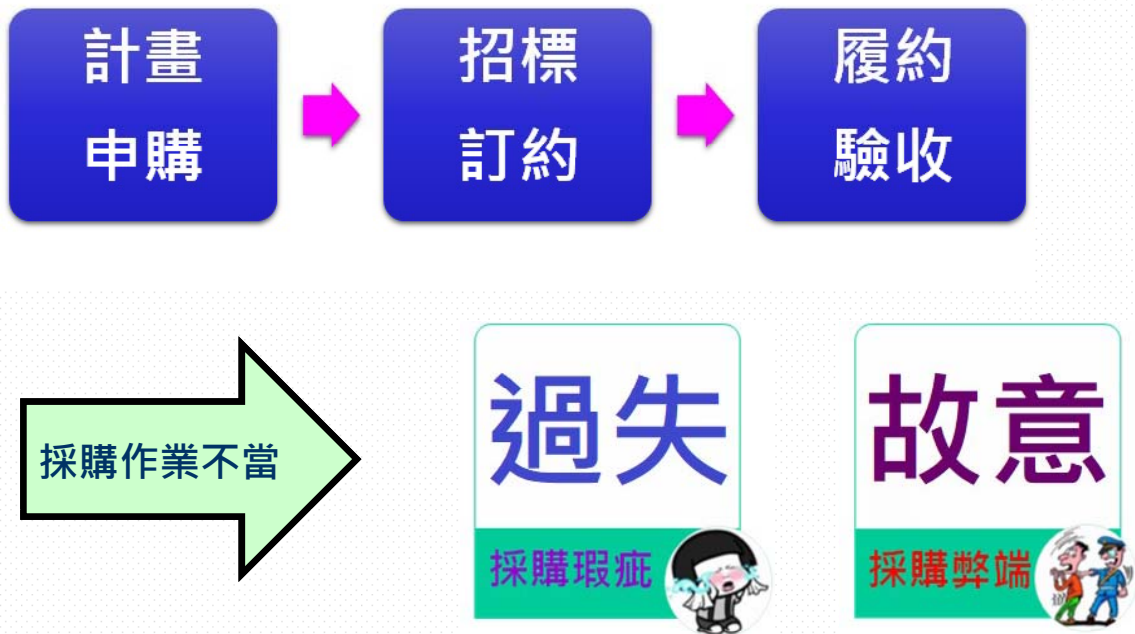
不熟悉採購規範，除非運氣很好，否則動輒得咎，很難全身而退。

依慣例辦理採購，也是靠運氣，不符合採購法規的規定，可能會帶來一連串的災難。

怕麻煩就不要怕出事，怕出事就不要怕麻煩。

依法辦理採購，是採購人員生存的唯一道路。

政府採購作業實務上區分



過失 VS 故意

過失

採購瑕疵



採購作業人員在無外力介入下，因己身過失，導致發生綁標情事

例如：

受制不實商情而限制競爭、抄襲特定廠商規格等

故意

採購弊端



採購作業人員受到外力干擾，因故意不法的行為蓄意圖利特定人員、單位情事，導致綁標情事

最重要～準備工作

□ 熟悉政府採購法令

-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解釋令(函)
 - 執行政程序、一覽表、注意事項、範本
 - 稽核、查核案例
 - 建立良好溝通橋梁
-

近期採購相關法規補充

立法院4月30日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18條，增訂三條，總計增修21條。行政院工程會表示，這次修法歷時三年，參考各界意見並經充分討論，兼顧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與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之平衡考量，興利與防弊並重，預期可以營造更健全的政府採購環境

修正重點：

- 改善採購作業程序
 - 加重行賄行為之處罰
 - 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使更符合比例原則
 - 增加文化創意、社會福利、綠能環保方面
- 新增 3條 → 第11條之1、第26條之1、第70條之1
 - 修正18條 → 第4、15、17、22、25、30、31、50、52、59、63、76、85、93、94、95、101、103條
-

採購重點 11項 ~ 1 【採購策略】

- 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宜之採購策略
 - ~ 沒有甚麼是永遠不能變
-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招標前提報審查
 - ~ 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多次流、廢標案件，積極檢討辦理後續招標
 - ~ 有問題就找出問題、解決問題
- 限制性招標，個案敘明符合情形簽報核准
 - ~ 不是只喊數字，要符合要件
- 分批或分別，先請釐清後再辦。
 - ~ 勸和不勸離，真的不行就ㄉㄟ、

沒有永遠不能改變

【採購策略】 招、決標方式擇定



招標方式 ~ 民眾常質疑未公平、公開之採購缺失

1. 採購消息未公告周知，失去公開競爭之意義，形成弊端。
2. 限制性招標(未公告)，能比價未比價→→→ 心中只有「台灣第一家」

決標方式 ~

- 最低標 →
多數認為會採購到功能不佳、條件差之標的，徒增機關困擾。
- 最有利標 →
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
- 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

【採購策略】 § 22-1 各款情形是否符合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各款】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二)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僅照錄各款文字 。	

採購提醒：招標內容及條件有無重大改變

【第1款】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技術規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二)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
(三)	誤以為須經公告流標2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	
(四)	超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採購提醒：是否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第 2 款】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二)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三)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 A 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 A 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採購提醒：時間合理性

【第 3 款】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二)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三)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四)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五)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六)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
第4款採
限制性招標

須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至所稱原有採購，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使用、接管機關亦屬之。

須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至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

為增加競爭機制，機關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採購提醒：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必須性

【第4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	
(六)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採購提醒：採購標的→工程，有無逾契約金額50%

【第 6 款】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 A 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 B 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 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 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 50%即符合本款規定。	

採購提醒：公告及文件是否載明，採購金額計算

【第 7 款】 -- 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 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1. 同上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 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 。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 1 年，後續擴充 4 年。	

【第 7 款】 -- 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 <u>未分別</u> 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90 號函。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 <u>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u> ，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	後續擴充之 <u>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u> ，或 <u>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u>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善用後續擴充機制~但不是隨便亂用

鼓勵廠商及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 減短採購期程，節省勞力物力需求。
- 吸引提升具備專業能力或財務規模之廠商競標。
- 期加強廠商積極管理履約之意願。
- 分期採購以有效審核廠商履約品質，降低採購風險。

【採購策略】 意圖不當分批採購ㄟ害唷！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一、(十三)「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採購法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採購策略】 多次流廢標，查察採購歷程

有錢賺誰不賺，多次流、廢標，找出問題，
機關應積極檢討後再續辦

- 等標期是否足夠??(時間合理性)
- 招標規範、契約內容有無限制競爭
(疑義、異議、檢舉事項檢討)
- 預算編列有無詳實?

時間



~ 常見反映「等標期不足」、「履約期程急迫」等問題

- 採購人員應確認須完成時限
(如上級機關交辦**完成**期限或使用單位**需用**時限)
- 招標準備作業應盡早完成，預留無法決標時需重行招標時間
- 有無考量廠商**備標**時間，給予**足夠**等標期

工程會93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函重申各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

採購重點 11項 ~ 2 【採購金額認定】

採購金額級距認定影響層面：

招標方式、監辦方式及程序、規格、決標結果公告或彙送、得否申訴、等標期。

標的 金額	工程	財物	勞務
巨額採購	2 億	1 億	2000 萬
查核金額	5000 萬	5000 萬	1000 萬
公告金額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小額採購	10 萬	10 萬	10 萬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細則6)

採購重點 11項 ~ 3 【招標文件製作】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法令或招標文件範本屢有更迭，採購人員辦理採購前，請再確認所引法規或採購文件是否確為現行規定，或者有前後不一致、矛盾之情事，以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2. 工程會訂有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含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供採購人員參用

招標文件意涵

所謂招標文件，指機關為邀請廠商投標所準備的一些相關文件。

依採購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草案、採購規範、押標金及保證金格式等。

一般而言，招標文件會隨採購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性質備妥所需之相關文件。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調整契約單價

招標文件載明

「廠商應以得標價格製作企劃書內各項工作之單價，機關認為不合理時，機關於訂約時有權調整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六)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避免有上開情形發生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資格審查表

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將「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及「企劃書一式○○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

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審計部查核案例

- 經查該公所於○○年辦理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等3件工程，均將「電子領標序號」納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中，違反上開令釋規定
- 其中1案之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因未檢附「電子領標序號」，**被判定為不合格標**；查另2案之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兩家廠商之投標證件審查表之「電子領標序號」選項**未經審查及勾選逕予判定為合格標**，與前項○○營造有限公司審查表相較，**有審標作業不一情形**。

有違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辦理採購過程核有違失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評選須知相關規定

本法第56條第1項「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

招標文件載明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之出處，若未予登載，造成企劃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審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

「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之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形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評選須知相關規定

評審須知載明「經評審小組評定所有參選廠商名次後，本校得參酌各廠商服務建議書修改契約條款之服務範圍及工作內容，惟以不悖離原定服務範圍內容之意旨為原則」

本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說明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其他相關規定

投標須知常見載明

「無人代表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時，現場需進行比減價格時，以棄權論。」

有關投標廠商未派代表到場之處理，請查察政府採購法第60條、本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函說明二所載「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招標文件疑義之處理

採購法§4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採購法施行細則§43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變更招標文件

不要濫用48-1-1

- 招標期間：
- 招標期限標準§7：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 工程會88.8.30.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函：「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
- 流、廢標：
- 工程會88.8.4工程企字第8810727號函：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採購法§48-II之規定，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採購重點 11項 ~ 4 【預算編列】

- 採購前訪價要確實，注意§34問題
- 工程保險費應納編於稅什(雜)費或(工程)管理費相關項目中
- 材料設備抽(檢)費用應單獨編列，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廠商之材料設備檢驗費用及監造單位之材料設備抽驗費用
- 安全衛生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覈實專項編列，得採量化(固定性及常態性項目)及一式(無法量化及活動性項目)方式併列。

採購重點 11項 ~ 5 【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基本資格

與招標標的有關→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可擇特定營業項目)
廠商納稅之證明、
工商團體證明

與履約能力有關→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特定資格 →→ 反而大家會謹慎，只是常忽略「評估」
- 不當限制競爭 — 資格過嚴/審標不實



常見廠商資格訂定缺失及分析



-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 未嚴格檢視採購案之性質與提供招標標的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方能訂定廠商資格，致廠商資格訂定不當
-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 企圖限制參標廠商家數
- 投標時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 以為這樣產品才有保障

採購重點 11項 ~ 6 【技術規格】



□ 採購法§26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採購法§26之一：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
- 施行細則§24~施行細則§25之一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工程會88年10月12日(88)工程企字8815298號函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6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常見規格訂定缺失及分析



1. 納入無關機關需求之採購事項。
2. 未視機關任務特性訂定超出需求之規格。
3. 訂定緊迫之交貨期限，令一般廠商無法於規定期限尋覓符合規格要求之產品。
4. 商情訪查不確實。
5. 接受廠商關說、請託，貪圖作業便利，引用屬意廠商提供之資料。
6. 無正當理由不當限制投標廠商基本或特定資格，指定廠牌或設計單位變相指定廠牌等，以限制參標廠商。

「資訊公開」可免採購資訊遭致壟斷，訂定規格應善用採購法第34條之公告徵求，將採購目的、效益及必備之功能或規格，公開徵求商源據以擬定採購計畫。

採購重點 11項 ~ 7 【開決標作業】

審標要謹慎再謹慎

請先弄懂招標文件規定

因為你的判斷關係廠商一家大小

- 拒絕往來廠商查察要確實
- 監辦作業要落實(實地、書面、不派員)
- 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逐項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廠商異常關聯處理
-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 決標結果通知

開標、審標應注意事項--開標前

- 相關人員指派—分工合作
(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員**、審標人員)
- 開標前查察
 - §48-1 → 全案 X
 - §50-1 → 個別 X
 - §15-4、細則§38-1 → 個別 X
 - §15-2 → 相關人員有無須迴避事項
- 底價訂定時機
- 投標廠商家數是否已達法定家數

拒絕往來廠商
查詢要確實

開標、審標應注意事項--開標時

● 各司其職

招標文件如未依本法第33條允許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

● 開啟標封

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最有利標採協商措施且包括標價者，不宣布標價）

● 製作相關紀錄

細則§68，開標人員、監辦人員會同簽認。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法12- I)

□ 採購機關報請上級機關監辦之期限及提送資料：

辦理方式	提送期限	提送資料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招標(細則7)	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 五日 前	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
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細則8)	決標日 三日 前	審標結果
驗收(細則9)	驗收日 五日 前	結算表及相關文件

採購重點 11項 ~ 8 【底價訂定】

要分析說明、
不是僅「喊價」而已

- 底價分析相關說明資料
- 限制性招標，有無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
- 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
底價公開者，於招標公告前應予保密。
-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如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應敘明調漲之理由。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僅取得1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最低標決標)時，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底價未參考廠商報價重新訂定**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定底價**。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定底價**。

機關可於**招標前**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

(工程會99.5.28工程企字第09900157681號函)

採購重點 11項 ~ 9【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

- 應於招標前成立，至遲應於**開標前**成立
- 總人數、聘兼委員比例、委員會出席人數、專家學者出席人數
- 保密措施 ~ **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已經修正唷！**
未公開前之相關簽辦作業仍須保密。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評選項目、評定方式、評審標準
- 正、副召集人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採購重點 11項 ~ 10 【評選委員會會議】

- 開會通知單載明應配合事項

(請參照「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工作小組應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有無參考實益。
 - 評選結果有差異情形，處理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

【評選委員會會議】

簡報與詢答

- 召集人宣布開會事宜、主辦單位報告本案評選事宜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本會94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312470函

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避免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 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評選委員會議】 評選結果差異要處理

-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 計算評分/序位及結果統計，製作總表

重點是...**落實**！

有差異要處理

審議規則§6-II，

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

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審議規則§3~1，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
應由評選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評選委員會議】 會議決議

- 評選結果提請評選委員會確定是否過半數評選優勝廠商。
如需進行協商程序，則需辦理再一次綜合評選。
- 確定本次會議結果

作成會議紀錄並予確認，如廠商於評選時，
有額外承諾事項：

1. 不得納入評選計分
2. 應明確記載於評選紀錄作為依據
3. 於決標後另填具額外承諾事項書納入契約

採購重點 11項 ~ 11 【履約驗收】

- 保單之保險內容、保險期間、被保險人、險種、受益人應符合契約規定，並按契約規定期限投保；工程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 工程採購，有無依契約規定辦理竣工確認；有無按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抽查驗。
 - 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有無在相關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 初驗及驗收有瑕疵，應規定廠商改善期限並確實辦理複驗
 - 機關有無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履約管理相關作業。
-

再次重申採購8要點：

- 1.隨時更新政府採購法令知識
 - 2.善加利用工程會提供之採購文件範本
 - 3.重要關鍵作業不輕忽
 - 4.有疑點就洽廠商說明澄清
 - 5.留意不合情理或可能產生弊端的細節
 - 6.多詢問或聽取其他專家意見
 - 7.善用採購作業彈性機制
 - 8.記取缺失，積極改正
-